

CN



**CODE OF CONDUCT**

09/2021

# CORPORATE COMPLIANCE



本合规手册中同时提及男性和女性员工时，将统一使用指代男性的他和他们。这样做旨在使阅读更轻松，而不代表我们存任何歧视之意。

# 目录

前言

简介

**4** 什么是企业合规？

我们的经营原则

**6** 我们承诺公平竞争

- 不签署非法的卡特尔协定

**10** 我们承诺在商业交易中恪守诚信底线

- 不贪污腐败

**12** 我们承诺将企业经营活动与私人活动区分开来

- 不会发生利益冲突

**14** 我们承诺与政府主管部门全面合作

- 不提供虚假或误导信息

**15** 我们承诺尊重人权和创造正确的工作

- 不做任何妥协

**16** 总结

这些原则对于员工的日常工作意味着什么？



亲爱的同事们

作为 Rhenus 集团的 Group Compliance Officer，我充当所有合规问题的联络人，以确保我们的经营活动拥有无懈可击的程序。本手册规定的各项标准，都是需要我们坚定执行的指导原则，这样才能保证我们的经营活动在法律上毫无瑕疵。连续一致的贯彻实施这些标准，不仅为我們的高质量服务和我司员工为满足客户需求而做出的极高承诺奠定了坚实基础，而且也是 Rhenus 之所以在市场中享有卓著声誉的原因。

我随时恭候，准备为遇到问题的 Rhenus 集团员工及与我公司有密切商业关系的其他人提供建议和积极支持，确保我们的声誉能在将来继续延续。无论是使用专门设立的匿名热线电话，还是直接与我本人联系，都可以并应该立即报告任何不法行为或潜在违反 Rhenus 集团企业合规原则的行为。我们将彻查相关情况，保密地还原事件真相，避免对公司和员工造成任何损失或侵害。

“与其补救于已然，不如防止于未然”的箴言，不仅适用于合法营商，也适合生活中的许多方面。我们起草了合规指南，概括讲解了什么是诚实、什么是公平交易，并提醒人们日常工作中会碰到的障碍。如果我们能够将本手册介绍的原则落实到行动当中，Rhenus 集团就将能够继续保持其在物流行业作为国际公认服务提供商的牢固地位，并持续扩大优势。

Gilles Delarue  
Group Compliance Officer

亲爱的同事们，

作为在全球享有卓著声誉的服务提供商，贸易合作伙伴和客户尤为欣赏 Rhenus 集团完美无缺的经营实践。我们的活动重心在于与客户和合作伙伴精诚合作。顺利完成项目和获得最高水平的客户满意度，始终是我们排在首位的工作重点。以完美符合道德和法律的方式开展业务，于我们而言是理所当然的事情；这一点对于 Rhenus 集团在 100 多年经营史中始终立于不败之地，可以说是功不可没。



为确保我们将现在的成功延续至将来，全体员工都有必要遵守相关法律和内部规则，避免利益冲突，考虑集团经营所在特定国家/地区的风俗习惯、传统和社会价值观。对于我们来说，这不仅是根本大计，而且也是业务合作伙伴、主管部门乃至公众对我们遵纪守法、公平竞争和负起社会责任的一贯期望。

我们希望帮助员工和利益相关者了解和运用合规原则，它们是我们企业活动赖以开展的永恒基石。有鉴于此，我们制定了我们的企业合规原则；这是一个企业必须提供负责任的优秀企业管理，同时也承担着显著增大的法律风险的时代。这些原则以经过反复考验、几十年来一直规整我司经营活动的标准为基础。我们希望大家携起手来，在各种行为中充分发挥这些原则的价值，借此获得在未来成功为市场提供有竞争力服务的能力。

Klemens Rethmann  
CEO

# 什么是企业合规？

企业合规意味着按照法律和规则行事。

每位员工都必须遵守适用于其工作活动的公司规则和法律法规。

RHENUS 集团已经在其核心竞争力领域建立起不可动摇的声誉。这是我们用时多年努力的成果，但个别人缺乏考虑的非法行为有可能在顷刻间就使我们企业的声誉崩塌，因此防患于未然至关重要。各位同仁践行企业合规原则，将有助降低此种风险 - 因为每位员工的言行举止都会影响企业的形象。

企业合规原则提供了正确行为的框架，但它们无法涵盖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或描绘每个相关规则或法律法规。全国性法律通常会采用必须遵守的严格标准。而企业合规原则旨在强调和解释企业合规的要素，并非提供一份枚举各种可能性的详尽清单。每个人每时每刻都需要谨记所有适用法律，做一名遵纪守法之人。如果您对任何事情存疑，请联络法务部门。

违反法律和道德标准会给公司带来后果深远的负面影响。

可能的影响包括：

- 赔偿和惩罚性损害赔偿
- 合同终止
- 商务关系断绝
- 资本市场评级下降
- 罚款
- 被列入黑名单
- 声誉受损

违反企业合规原则的员工也将面临严重后果，例如入狱、罚款、要求就损失和触犯就业法令进行赔偿（包括被辞退）。

针对此类代表 RHENUS 行事而遭到索赔的情况，公司不会为员工提供辩护，因为这种违反企业合规原则的行为将会长期损害公司的经营。

无论从声誉角度看，还是从严格的商业视角出发，于公司整体而言，由此产生的后果都会抵消所有本来应得的益处。

如果在不发生任何形式违法或违反道德行为的情况下无法达成商业交易，那么我们将会退出。拒绝从事此类违法或违反道德的交易的员工，不会受到任何形式的惩罚。

我们公司也会受到公众监督。严格执行企业合规原则，将向业务合作伙伴、主管部门、竞争对手和媒体证明企业合规是 RHENUS 集团企业文化的基因。

RHENUS 集团公司遍布世界各地经营业务，也就是说员工需要遵守不同的标准和道德原则 - 其中有些标准和准则将是崭新而陌生的。在当地从事的经营活动还

会受到外国司法管辖权的约束。

企业合规原则旨在为员工提供日常工作指南，帮助他们预防不正确的行为。因此，其中重点阐述了最有可能在实践中遇到的问题。此外，它们还将帮助员工熟悉相关规则，并在有疑问时寻求建议。无知无法防范不正当行为的潜在后果。

从您的主管/经理、法务部门、合规官或其他专员处都可以得到这方面的建议。尤其是在可能致使其他公司处于不利境地、对本公司存在威胁、涉及重大风险或法律立场不明确时，更应该寻求帮助。

# 1.我们承诺公平竞争

## - 不签署非法的卡特尔协定

RHENUS 集团全面承诺进行自由市场竞争。竞争法在保护公平竞争和防止偏离自由竞争本质上扮演了重要角色。

如简介部分所述，违反竞争法，特别是在美国和欧洲，会为 RHENUS 招致不堪的后果。这包括高额罚金、针对损失的诉讼、被踢出公共契约和声誉受损。

涉事员工也会面临包括服刑在内的严苛惩罚。另外，RHENUS 还将针对违反竞争法的员工采取自己的措施。即使企业在自身无过错的情况下步入了严重困境，也没有理由将违反竞争法的行为作为走出危局的途径。不管情况多么恶劣，都必须遵守法律。

竞争法的“效果理论”学说特别重要：在某些情况下，决定性因素并非是违法事件发生的地域，而是违法行为对其他地域产生的负面影响。



竞争法通过三种方式保护竞争：

- 禁止竞争对手之间达成卡特尔协定，以及禁止供应商与客户之间通过合同约定类似卡特尔的机制 - 参见第 1.1 节
- 禁止滥用市场主导地位 - 参见第 1.2 节
- 监管公司收购、出售与合并（合并控制）  
– 参见第 1.3 节

## 1.1 非法的卡特尔协定

竞争法禁止的主要活动：

- 价格垄断
- 市场份额协议
- 产能协议
- 瓜分地区市场
- 瓜分客户
- 价格维护协议

严禁所有旨在限制竞争或会产生诸如此类影响的协同行动、非正式讨论和“君子协定”。必须规避所有哪怕是轻微建议合谋此类行动的行为。根据竞争法，严禁与其他竞标者协同行动，这种行为同样构成犯罪。这尤其适用于公共部门的私人招标流程和审批程序。必须就所有与竞争对手的潜在或实际协议咨询法务部门，即使协议所关切的领域中不存在竞争因素也要如此。

必须小心谨慎地对待市场信息。尽管市场研究很有必要并且也得到了许可，但并不是所有获取信息的方式都是恰当的，例如某些有组织的市场信息处理。与竞争对手经常性双边互换有关价格、客户关系、期限、迫在眉睫的价格变化等具有前瞻性的信息是特别有问题的，必须避免这种行为。不得将我方自己的计算、能力和规划泄露给竞争对手。

敏感的竞争信息必须匿名，使得无法查出信息的原始出处，从而防止影响市场活动。

在起草涉及供应商与客户关系的合同时，必须具备竞争法意识。制定影响转售价格、对使用或转售加以限制的条款，或制定排他性协议时，都必须进行谨慎的法律审查。

## 1.2 滥用市场地位

举例来说，假如公司凭借自身取得的成功而拥有了市场主导地位，这并非非法。专利也会形成法律许可的暂时性垄断。市场主导权是指公司不面临明显市场竞争的情形。此类公司的竞业方式受到竞争法的严格管制，以平衡其缺乏竞争压力的局面。严禁滥用市场主导地位，即，严禁以在正常市场条件下不可能或不现实的方式进行市场拓展。

特别是，不允许占据市场主导地位的公司以压制竞争对手为目的，将其挤出市场。同样，严禁签署通过合同期限、排他性、折扣或捆绑产品/服务手段使其他公司不能参与同一桩业务竞争的客户合同。

亦不得通过其他手段滥用市场主导权，例如向客户收取经济上不合理的价格。如果有理由相信皆因拥有市场主导地位才能制定特定的条款或措施，则必须始终在事前寻求法律建议。

## 1.3 遵守合并控制法律

达到一定规模的公司出售、收购和合资企业通常都需要遵守德国及外国反托拉斯主管部门实施的合并控制条例。未就此种交易发出通告，会导致巨额罚款并使交易无效。因此，必须在交易早期通知法务部门，履行通知要求。

## 2.我们承诺在营商过程中恪守 诚信底线 - 不贪污腐败

RHENUS 集团对贪污腐败持零容忍政策。

贪污腐败会破坏公平竞争、伤害公司的经营和声誉。在许多国家和地区，不管发生地是在该国家/地区内还是国外，贪污腐败也属于犯罪行为。因此，公司员工永远不要尝试以非法方式影响业务合作伙伴，无论是给予特惠待遇、礼品还是其他好处。这一点在与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代表合作时尤为重要。

我们集团不会参与违反法律规定或违反公司关于提供或接受好处的规则的商业交易。我们明悉此政策可能导致业务损失，但是增加的销售额和利润永远无法成为非法业务活动的正当理由。这适用于整个集团上下全体同仁，概莫能外。无论身处哪个国家和地区，集团每位员工都受此政策的约束。

术语“好处”是指任何形式的诱惑，如利诱朋友、亲属或组织。给予或收受任何好处，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和我们自己内部规则的要求。如果存在更严格的规定，则始终以更严格的规定为准。

严禁员工寻求个人利益或提供或给予现金（或类似）利益。此规定不适用于以捐款形式给予的款项（参见第 2.1 节）。

就业务合作伙伴而言，一定不能给予或收受与收购、授予合同或履行合同有关的好处。任何好处都必须是符合相关各方法律规定的。如果您对此存有疑问，您应联系法务部门。

## 2.1 RHENUS 集团的捐献和赞助规则

公共形象和外界的信任，是我们成功营商的重要因素。因此，我们视企业公民身份为我们负责任企业管理承诺的一部分。这尤其在我们关注当地和更大区域的儿童和青少年教育的做法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虽然以捐赠形式明确提供的款项代表接受者获得了好处，但只要其符合法律和我们内部规则的要求，就不算作合规问题。

在筹划或批准捐赠时，必须遵守公司在签字权方面的规章制度。

## 3.我们承诺将企业经营活动与私人活动区分开来 - 不会发生利益冲突

全体员工必须始终区别对待私人利益与公司利益。

必须严格避免任何实际发生的或预感要发生的公司与私人利益冲突。应通过将事件汇报给您的主管/经理，来化解潜在的利益冲突。

利益冲突示例包括：

人事决定：

一定不要受到私人利益或关系的干扰。

与第三方的商业关系：

必须完全基于客观标准，例如价格、质量、可靠性、技术标准、产品适用性或现存和谐的长期业务关系。

合同的签字或业务关系的存续或终止，不得受私人关系、利益或有形或无形好处的干扰。如果集团员工或其近亲自己的公司成为我们集团的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还必须将此事告知相关主管/经理。

从个人供应商或其他个人业务合作伙伴获取货物或服务：

如果员工能够对集团公司与供应商或业务合作伙伴之间的业务关系施加影响，则该员工必须在向个人供应商或其他个人业务合作伙伴发出订单之前通知其主管/经理并取得批准。

出于私人目的动用 RHENUS 员工：

主管和经理不得滥用手中权力，为达到私人目的而动用集团员工。

使用公司财产（如设备、存货、车辆、办公用品、文档、文件和数据介质）：

如无其主管/经理的明确批准，员工不得为私人目的而使用集团财产

或将其带离公司所在地。同样，如无许可，不得在公司所在地复制数据资源、软件和业务文档或将其带出公司。

额外雇佣：

任何预期的额外雇佣（包括自由职业）或创业活动，都必须取得员工主管/经理的批准。

在从已经与我集团具有或可能具有业务关系的公司中招聘、或目前是或可能会是竞争对手的公司中招聘时，尤其需要牢记这一点。

代表多方或其他政治或社会机构进行私人活动：

RHENUS 集团欢迎其员工尽公民义务或做慈善工作，但是此类活动不得与其雇佣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发生矛盾。

员工在公共场合表达个人观点：

员工不得给公众留下他的观点就是公司观点的印象。

## 4.我们承诺与政府主管部门全面合作 - 不提供虚假或误导信息

公司在保护己方利益和权利的同时，寻求维护与所有相关主管部门之间的建设性关系。

所有负责汇总和向主管部门提报公司信息的员工，应确保信息完整、正确和可理解，并公开和准时地提供此信息。

如果需要联系公安和检察院等负责调查和处罚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法务部门必须立即介入。

特别是，必须在咨询法务部门后，才能提供信息和对文件的访问权限。



## 5.我们承诺尊重人权和创造正确的工作 - 不做任何妥协

公司毫无例外地尊重各个国家/地区的人权法与劳工法。

Rhenus 集团在欧洲人权条约 (ECHR) 的框架下，密切关注人权条约的履行情况。我们拒绝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我们也明确表示绝对不采用童工。我集团雇佣员工的最低年龄受相应成文法或管理集体工资协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管制，此外，此最低年龄不得低于国际劳工组织条约 (ILO) 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我们保障员工的结社自由，并与自由选举产生的员工代表展开高度互信的合作。总体上，我们承诺遵守国际劳工组织 (IAO) 的八项公约，即国际劳工组织 (IAO) 的核心劳工标准。

公司支持机会均等和平等对待员工，遏制任何对种族或种族本源、性别、宗教或意识形态、残障、年龄或性取向的歧视。此外，公司在招募和提拔员工时完全以其专业资格和专业成就为考察标准。我们互相尊重，并共同维护公平。信奉互相尊敬、互相尊重、互相信任的管理文化。

我们公司在世界各地的许多地区和市场经营业务，因此需要遵守不同的法律制度，确保正确履行任何国家/地区的劳动法 - 例如工作时间、工资、薪金和雇员福利等 - 都必须达到我们员工在全球工作所在地的最低标准。我们确信，通常劳动时间所得的工资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保障生活需要。

## 这些原则对于员工的日常工作意味着什么？

企业合规原则约束和保护每位员工。它们为 RHENUS 集团员工建立了安全的框架，该框架不仅有益于各个员工，还有助于保证公司整体取得成功。

全体员工必须确保其个人行为符合企业合规原则设立的标准。无需特别约定，合规性即是每位员工绩效评估的一部分。

这些原则所涉及的所有问题都在相应的立法和内部规章制度中有更详细的说明。员工必须适当熟悉与其职责相关的法律规定和内部规章制度，并将其融入日常工作。如果存有任何疑问，必须求得澄清。公司将提供建议和所有必要的信息资源，以防违法或违反规则。如果员工的主管/经理下达的指示与这些企业合规原则冲突，则以后者为准。除来自主管/经理的支持外，员工还可以访问互联网获取资讯，并能够从公司内的专家部门获得建议（例如法务部门）。

所有主管和经理必须在其主管领域内采取措施，确保遵守企业合规原则和法律规定。这包括沟通、监督和实施适用于其职责范围的规则。并且必须积极纠正和解决任何不合规行为。

每位主管/经理必须通过展示个人诚信，在其主管领域内率先垂范，以此确保将企业合规性融入到企业文化当中。

一旦发现任何违反企业合规原则的行为，任何员工都必须立即向其主管/经理、相关的合规官或法务部门汇报。如有必要，也可匿名举报不正当行为。如有违反欧盟及德国法律的行为，如欺诈、盗窃、腐败、违反《反垄断法》、贪污、歧视、侵犯人权以及性骚扰，可以通过我们受保护的举报人系统 Rhenus Integrity Line 进行举报。Rhenus Integrity Line 满足了《欧盟举报人保护指令》中的要求。必须立即直接向相关的合规官汇报与公司业务活动有关的财产侵犯或贪污腐败嫌疑行为，例如侵吞财物、欺诈、违反信托或行贿受贿等。

内部调查和披露通常可以防止更严重的损害或破坏，但是向上述实体披露则攸关生死。只有他们能够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

公司将确保员工不会因善意汇报可疑的违反企业合规原则的行为而受到打击报复。公司保护举报人不受报复，并确保员工不会因善意的举报而遭受任何不利影响。如果举报者也卷入了违反企业合规原则的事件当中，则在针对该员工采取措施时将考虑其是否通过举报或在必要时协助调查而避免了造成损害。

**Group Compliance Officer:**

Gilles Delarue  
Rhenus-Platz 1  
59439 Holzwickede  
Deutschland

Tel.: +49 (0) 2301 29 2800  
Mail: gilles.delarue@de.rhenus.com

**Team Member:**

Melanie Helmich  
Tel.: +49 (0) 2301 29 2660  
Mail: melanie.helmich@de.rhenus.com

Sabrina Soriano Hernandez  
Tel.: +49 (0) 2301 29 2280  
Mail: sabrina.soriano@de.rhenus.com

**Whistleblower System:**

Integrity Line: <https://rhenus.integrityline.org>  
Whistleblower-Hotline: +49 (0) 2301 29 2525  
Mail: rhenus-compliance@de.rhenus.com  
[www.rhenus.com](http://www.rhenus.com)